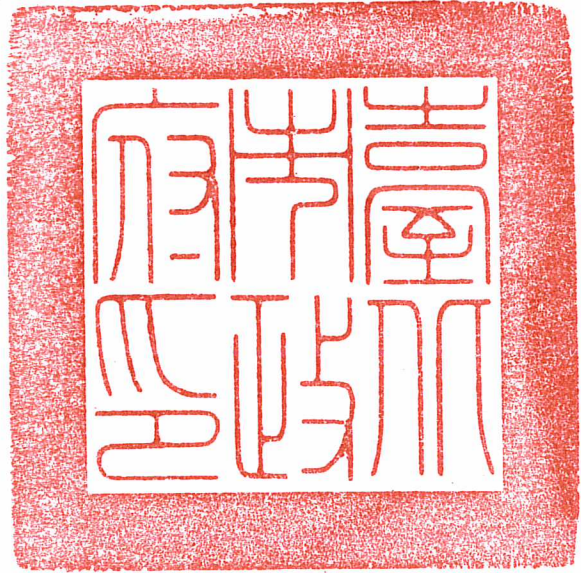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130487721號  
附件：



主旨：自111年12月16日起「其他慢車之人力行駛車輛及獸力行駛車輛」禁止行駛本市道路，經本府核准之觀光、文化、重要節慶等活動及產業場域實驗專案項目除外。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至第3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6條暨行政院98年12月21日院臺交字第09800779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未經專案核准之其他慢車之人力行駛車輛及獸力行駛車輛禁止行駛本市道路，違者由本府警察局依法取締。
- 二、本府各該活動主管機關及專案主管權責機關，如需使用其他慢車之人力行駛車輛或獸力行駛車輛，需專案報府核准後辦理，並知會本府警察局。
- 三、本府98年12月30日府交管字第09833331200號公告自111年12月16日起停止適用。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秘書長 李得全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